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费用损失保险服务项目

保 险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费用损失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保险范围包含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为被保险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认定要求为准）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导致被保险人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对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产生的代理费用、专项审计费用和其他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并为被保险人提供全方位的保前咨询、保中辅导、保后理赔服务的全周期服务保障。

3. 服务范围：预估 160 家企业，具体名单以甲方确定为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第一家高企的申报日期起至一年。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单价（含税价）：**人民币¥7500 元/家（大写：柒仟伍佰元整/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企业数量（预估）	含税总价（预估）
1	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认定要求为准）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导致被保险人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对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产生的代理费用、专项审计费用和其他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有关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前咨询、保中辅导、保后理赔服务。	160 家	1200000 元

五、付款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以固定单价结算。结算价款=中标单价×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服务企业数量，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不得超过本项目预估企业数量，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上限为 1200000 元。

3. 支付方式：本项目结算价款将根据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实际申报情况，结合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关约定，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误后最终确定；付款时间为出单前，甲方按确认后的结算价款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关付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亦不支付任何逾期付款利息。

六、项目服务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费用损失保险

（1）保险标的：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费用损失保险服务项目。

（2）保险模式：采用统保模式，优化保险保障及便利性，减轻企业申报费用负担，提升企业申报积极性。

（3）保险期限：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

（4）保险方案：**单个企业累计赔偿限额 4 万元。**

（5）保险责任：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创新能

力评价（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认定要求为准）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导致被保险人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对被保险人在申请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以下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的代理服务费用；为满足认定要求而产生的专项审计费用；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直接相关的其他合理费用。

七、项目服务要求

1. 全周期服务保障：乙方须为被保险人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保前咨询、保中辅导、保后理赔一体化服务保障，覆盖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全流程及保险服务各环节。

2. 24 小时应急服务：乙方须明确 24 小时服务热线联系方式（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及各被保险人），并确保全年畅通；若热线出现故障，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启动备用联系方式。

3. 专项服务团队：乙方应专门组建本项目服务小组，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服务经验、保险业务实操能力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实行专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出单承保、企业答疑、查勘理赔、流程对接等各项服务工作，全程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4. 风险评估服务：为被保险人提供保前、保中的风险评估服务。

5. 查勘理赔服务：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保险事故报案后，须在 24 小时内启动查勘理赔工作，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查勘、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查勘工作完成后，须将查勘结果、核实情况等详细信息整理成《查勘理赔台账》，按规定逐级汇总、备案，确保查勘理赔流程规范、痕迹可追溯，理赔工作高效推进。

6. 保密要求：乙方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定，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接触到的甲方及被保险人的所有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申报信息等相关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篡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

被保险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完成标准按本合同第七章相关约定执行）；若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以对应迟延服务部分的费用（按中标单价×迟延服务企业数量核算）的1%计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地方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府采购、保险行业等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就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结算原则据实结算，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资料交接等后续工作，甲方不承担其他经济责任。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合同总价的 5%的赔偿金。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乙方不履行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廉洁协议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费用损失保险服务项目

为加强廉洁建设，共同维护合同双方利益，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条款

1、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条款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收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甲方履行责任和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保健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与乙方就本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透露有关本项目的内控信息及秘密;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和便利在项目中为家属和亲友谋利。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条款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庆典及公务活动除外）；

3、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质量、价格、数量等问题的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正当的默契；

4、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保健娱乐场所或其他不应当去的场所。

第四条　处置条款

1、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对方上级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经调查属实后，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被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对方进行报复；

2、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及其他业务合作的优先权，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发生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1-3 年内不允许乙方进入甲方各类项目合作。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双方合同各附件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